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增加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2-06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在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2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寿光晨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控股”，现持有本公司293,003,657股A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提议增加“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特别决议案）的函。公司董事会认为晨鸣控股具有增加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加入上述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主要条款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融资结构，增加公司效益，现拟由公司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期限不超过 1 年，发行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银行贷款，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含 58 亿元），可分批次发行。

2、发行对象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不超过1年。

4、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5、发行利率

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按发行时之现行市场条件厘订，惟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于相关期间所报的银行贷款优惠利率。

6、募集资金的用途

发行募集的款项主要用于置换公司银行贷款，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7、担保：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8、授权：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短期融资券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类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以及（4）采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动。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经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可通过。